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〇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二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一七五
編輯傳真電話：一三三一七六八〇
發行帳號：〇一八八九九二〇
印刷地址：臺北市隆光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漢口街1段1巷68號
郵撥帳號：五五五一八一〇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院積極進行研修
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及該院之組織法等案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一二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項：

一、本（八十）年元月二日本院暨所屬機關舉行元旦團拜時，院長談及有關法律案應儘速完成草案。因此，亟應加速積極進行者有：㈠「法官法」及「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已經研修會討論完畢，現此二法案之初稿整理呈請院長核示，並廣徵意見中。㈡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已經院會通過，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其中將牽涉到司法院組織法增設書記處之組織；又新設立司法人員訓練中心之組織條例亦須在司法院組織法中增一條文。因此，有關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及司法人員訓練中心之組織條例草案初稿希儘速擬妥呈請院長核定，俾早日定案實施。㈢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初稿既已徵詢意見結束，就應迅即着手整理召開研修會討論定案。㈣關於制定「非訟法務官法」，仍應繼續積極蒐集資料，儘速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司法人員訓練中心之組織條例草案初稿希儘速催促請早日回覆。

二、治安法庭是爲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須於今年七月一日以前設立，雖對將來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後業務推動。又興建房屋規畫之外型是否求上應準備之工作已積極進行研究，然可請由高院對外徵購得土地，其建築物如何規畫，皆應始終尚未解決，究應如何銜接，宜研究是否應由二審原承辦股來作延長裁定。

八、各法院處理羈押銜接之問題，列表追踪列管加以調解程序，有待積極推動，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改後第一審法官辦案負擔過重，宜由調解人從中協助，以減輕法官負荷，希即研究辦理。

六、調解人參與

三、治安法庭定七月一日起開辦，由於興建房屋緩不濟急，已經專案報行政院必須動用保管款暫以押租房屋使用，希即聯繫動用保管款之比率需提高。另爲有關押租房屋之隔間及固定設備似可約定由屋主負責，希通盤研究。

四、去年三月全國司法首長會議就籌建治安法庭及民、刑事簡易庭，曾提案並決議將來有關辦公、印信、代行等諸事項，希即將此案加以整理提示，並於近期二月底前針對各項將來業務、經費及人員分配、辦公廳舍等規畫，邀請各地方法院院長集會進行討論研究將來一致之作法。

五、八十年度所編列之各法院土地購置費及建築經費，行政院已同意撥款使用，就如何積極進行取得土地購置、建築規畫及已購得土地，其建築始終尚未解決，究應如何銜接，宜研究是否應由二審原承辦股來作延長裁定。

八、各法院處理羈押之裁判公報封面格式及內容文字體大小不一，希要求一律劃一。

十二、各級法院「法警」待遇已協調提高專業加給。

十一、各級法院編印之裁判公報封面格式及內容文字體大小不一，希要求一律劃一。

十、最高法院興建大廈即將完工，其中部分一樓及地下室留待設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希即研究辦理。

九、少數單位對內、外收、發傳遞公文、開會通知常未注意時效，承辦人應注意，不可積壓。另本院所使用之「公文夾」應增設「最速件」夾，仍以顏色加以區分；「保密公文」亦併設計改用「紙袋」傳遞方式。

十一、各級法院編印之裁判公報封面格式及內容文字體大小不一，希要求一律劃一。

十二、各級法院「法警」待遇已協調提高專業加給。

受撥用國有財產之機關非處分事件適格當事人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法定代理人石中光，被上訴人張廷根（即張六佳祭祀公業管理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更㈡字第四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一五號判決：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被上訴人之訴駁回，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十八號五號，於重測後編爲一三七號，面積爲一・一八〇八公頃，上開原十八號土地於光復後，由張六佳公業管理人張朝春於三十五年七月九日向臺中縣政府（當時轄區包括臺中市）申報權利，並繳納田賦至五十八年間，嗣臺中市政府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原十八號土地，爲無主土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辦理登記爲國有，並以該局爲管理機關，嗣又變更上訴人爲管理機關，由於在系爭一三七號土地內合併前之原十八之一號土地，係因登記錯誤而成爲國有，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張六佳公業受有損害，伊爲張六佳公業管理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利益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就改編後之一三七號土地分筆如第一審判決附圖A、B部分（圖略）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爲無主土地而登記爲國有，非屬被上訴人所有，伊係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信賴登記而取得所有權，自有絕對效力。又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交通道路用地不得爲私有，系爭土地既已成爲高速公路用地，並已合法登記爲國有，即不得爲本案請求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以查系爭土地早經登記爲張六佳公業所有，並非未登記之不動產，要無民法第七百七十條十年取得時效規定之適用。又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之土地不得爲私有者，係指新取得所有權之情形而言，如非新取得所有權，而爲私有者，即不在該條適用之列，系爭土地於日據時代即爲張六佳公業所有，此項所有權於光復後仍然存續，換言之，系爭土地自始即爲張六佳公業所有，與新取得所有權不同，自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又查臺灣光復後，就系爭土地申報權利時，所提出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雖記載：「管理人死亡派下人代申報」，此項申報權利，係共有物之保存行爲，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非不得由派下代爲。且當時張六佳公業管理人死亡，未再選任管理人，由派下員代爲申報，並無不合。至七十五年間，被上訴人張廷根經張六佳公業派下選爲管理人，被上訴人爲本案請求自屬正當。按國有財產撥給各地政府機關使用者，名義上雖爲國有，實際上爲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六八〇號判例參照），系爭土地內重測前原十八之一號土地，原登記管理人爲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雖記載：「管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後改爲被上訴人之前身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故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爲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亦無欠缺等，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事務。此觀國有財產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準此，凡因有關國有財產之處分涉訟者，僅國有財產局對於爲訴訟標的客體之國有財產有處分之權能，自應以國有財產局爲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至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六八〇號判例所謂：「國有財產撥給各地政府機關使用者，名義上雖仍爲國有，實際上即爲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依其所由摘錄之判決全文觀之，旨在闡明受撥用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得代表國家爲保存行爲之行使，如第三人無權占用國有土地，該管理機關得代表國家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已，非謂受撥用之管理機關對於國有財產享有處分之權能。

本件被上訴人訴請塗銷系爭國有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其訴訟之結果，將有使國家喪失國有財產之危險，非以就系爭土地有處分權之國有財產爲局爲被告，即難認其當事人之適格爲無欠缺。被上訴人僅以受撥用之管理機關即上訴人爲被告，提起本件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訴，已有未合。且被上訴人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爲請求，依其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欲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僅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利得人返還其利益，亦即請求利得人就系爭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本院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例參照），乃被上訴人捨此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亦爲法所不許。

綜上所述，本院係依據被上訴人所訴之事實而爲判斷，應認被上訴人之訴顯無理由，並不影響原審所爲事實之認定，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予廢棄，自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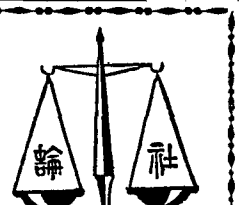
張西彬等犯盜匪罪
判處死刑執行槍決

【本刊訊】張西彬、吳朝明、曾春明等三人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張西彬、男、卅九歲，吳朝明、男、卅一歲，曾春明、男、卅四歲，三人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六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一日止，分持吳朝明所有之藍波刀、白色手套、口罩、塑膠貼布、瓦斯槍等工具，並由張西彬租得一三五—一八七一號小客車裝爲計程車，竊取計程車牌換掛，或二人，或三人連續十三次在臺北市、臺北縣林口鄉等地兜載女乘客李女等十八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加以強劫財物、或強制猥褻、強姦、輪姦、拍攝裸照等行爲。此外張西彬等三人復夥同他案定讞被告樂加恩持開山刀、藍波刀、掌心雷手槍等物連續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到七月間分別在臺北市、臺北縣土城鄉、永和市等地強劫游冠聖等十三人，所得財物均已朋分花用。

最高法院以張西彬、吳朝明、曾春明三人年青力壯，不思奮發向上，竟爲滿足物慾，起意連續多次強劫強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重大，罪無可逭，乃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如何做好正義維護者角色



正義一詞，英文稱 justice，而英文 justice，除指正義外，英美等國亦均以此尊稱最高法院法官，以其爲正義之化身，正義之最終維護者也。

語云：「奉法者強則國強」，民主政治必須落實在堅固的法治基礎上，而鞏固法治磐基，除國民應養成守法習慣，政府須依法行政外，尤須負平亭曲直責任之法官，做好正義維護者之角色。以資因應，如民事的「公序良俗」、「權利濫用禁止」、「誠實信用」、「情事變更」等原則；刑事的「阻却違法」、「法定及裁定加重減輕其刑」、「緩刑」、「假釋」等規定是。此外，憲法又賦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最高法院依法並著有民刑事判例，藉以發揮法官造法之功能，凡此均在促使法官於用法量刑之際，能爲靈活、機智之運用。又自廣受社會愛戴之林院長主持司法院以來，除有各項改革新猷外，所提示之確實調查證據，提高裁判品質，以法定刑之中度爲量刑之標準，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等，即係欲收「法與時轉則治」之宏效。

法官案牘勞形，固極辛勞，惟應懍於本身職責之重大，於辦理各種民刑訟案時，應注意上述法律安定中謀求妥適運用之高度藝術，避免有任何之錯失。或謂「無心之過，即無責任」，吾人認爲法官雖非聖人，但應追求「零缺點」之境界，如果該項無心之過，能够經由細心求證或充實法律素養，即可避免，仍應認係過錯，無可卸責，然後庶幾能謂已盡正義維護者之職責。凡我法界同仁，其共勉之。

小啓

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為春節假期，二十日本刊循例暫停一期，二十七日繼續出刊，特此奉告。

編輯部敬啓

本書之編著，目的在於以主要出題教授學說架構爲主，輔以其他各家之見解爲輔。參著最新之實務見解及名家論著，並將之整理編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
簡明精要。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